

证券代码：002209

证券简称：达意隆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5日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5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8年3月4日15:00至2018年3月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陈钢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1名,代表股份数量94,945,90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6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,代表股份数92,520,81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39%。其中,关联股东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张颂明先生(合计持股79,175,44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0.55%)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议案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3名,代表股份2,425,08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4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为65名,其所持有股份11,615,88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9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《关于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14,584,267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.48%;反对票为1,186,185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.52%;弃权票0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%。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张颂明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:同意票为10,429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9.79%;反对票为1,186,18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.21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6日